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玉溪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玉红政办发〔2018〕33 号《关于印发红塔区 2018 年蓝天保卫行动方案的通知》、玉红政办函〔2019〕8 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塔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113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1〕63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环境空气自动站实现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开机监测并上传数据至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汇报主管单位，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主管部门，分析主要污染物情况，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第二年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分析各个站点各项污染物均值及主要污染物。为辖区环境空气监测、县域生态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环境空气自动站项目的实施使我局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

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解决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维护、维修费 50.00 万元：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设备维修更换费 30.00 万元，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 号）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北城、大营街、研和三个站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2、专用网络租用费 5.64 万元：用于电脑每天 24 小时开机监测并上传数据，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

3、中心控制室维修 2.26 万元：用于中心控制室服务器维修、更换。

4、电费 2.10 万元：用于设备仪器开机运行时产生的电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 号）的要求，

委托第三方对北城、大营街、研和三个站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我局每季度对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对第三方运维情况进行打分，同时结合数据有效率及打分情况对第三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分别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的维护、维修费，四季度的维修维护费月**12**月底进行支付。专用网络通信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一次性支付；北城站点、大营街站点、研和站点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中心控制室专用设备维修更换以及办公费每月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以后，环境空气自动站实现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开机监测并上传数据至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汇报主管单位，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主管部门，分析主要污染物情况，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第二年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分析各个站点各项污染物均值及主要污染物。为辖区环境空气监测、县域生

态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